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地代表 2012年9月12日关于“伊朗核政策的真相”的信函

1. 总干事收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2012 年 9 月 12 日的信函，其中随附了题为“伊朗核政策的真相”的全文。
2. 特此分发该信函并应该驻地代表的请求分发该附文，以资通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致：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

编号：150/2012

2012年9月12日·维也纳

阁下：

我特此请求分发随函所附题为“伊朗核政策的真相”的全文，以提请全体成员国特别是理事会理事国的注意。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大使、驻地代表
阿里·阿斯加尔·苏丹尼耶 [签名]

奉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

伊朗核政策的真相

2012年9月12日

国际社会有权知道有关伊朗核政策和核活动的真相。怀有政治动机的一些西方情报机构和媒体提供的经过歪曲的、带有偏见的情报已经造成了混乱和误解。以下才是一直并正在遵循的伊朗核政策的真相：

- 1979年革命后不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故的缔造者伊玛目·霍梅尼曾在一次公开的声明中说：“……如果他们继续制造巨大的原子武器，等等，世界就会被推向毁灭，各国将遭受巨大的损失。全世界的每个人，无论是作家、知识分子、学者还是科学家，也无论身在何处，都应该向人民讲明这一危险，以使人民群众站起来反对这两个强权，并防止这些武器扩散。……”
- 根据上述政策，尽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在1979年伊斯兰革命前批准的，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是继续承诺遵守该条约。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往从未而且现在也未在推行核武器计划。自伊朗伊斯兰革命胜利以来，基于伊斯兰思想学派的相同政策已经建立起来。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高领袖在致出席2012年8月30日德黑兰第16届“不结盟运动”峰会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公开声明中宣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使用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类似武器为不可饶恕的大罪。我们提出了‘中东无核武器’的想法，我们也致力于实现这一想法。这并不意味着放弃我们和平利用核能和生产核燃料的权利。根据国际法，和平利用核能是各国的权利。所有国家都应当能够将这种有益的能源用于有利于各国和各国人民的各种关键用途，而不必依靠他人来行使这项权利。一些西方国家由于本身拥有核武器并犯有从事这种非法行为的罪行，因此希望垄断核燃料的生产。他们正在进行偷偷摸摸的举动，以便巩固对在贴有国际标签但却事实上处在几个西方国家控制下的中心生产和销售核燃料的永久垄断地位。”
- 最高领袖在德黑兰第16届“不结盟运动”峰会上演讲的相关部分谈到：“我强调伊斯兰共和国从未追求核武器，并且永远不会放弃本国人民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我们的座右铭是：‘核能人人享有，核武器谁都别有’。我们将坚持这两项准则，我们知道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框架内打破某些西方国家对核能生产的垄断符合所有独立国家包括‘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利益。”

- 伊朗核问题之所以仍悬而未决，是因为几个西方国家指控的结果，而不是由于例行视察的结果，因为根据前任总干事和现任总干事的所有报告，例行视察没有遇到任何障碍，各种报告一再表明，原子能机构能够继续其核查工作，且没有发现核材料被转用于军事用途的任何证据。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充分致力于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义务。伊朗决不会拿其不容剥夺的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包括在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下开展符合和平目的的浓缩活动之权利做交易。
- 有鉴上述，谨此强烈建议相关各方保持克制，以避免危及在这一历史关头对伊朗和原子能机构以及对伊朗和 5+1 国家集团这两个轨道都急需的有利于友好解决的氛围。
- 毫无疑问，不设先决条件、相互尊重和双方地位平等的对话和谈判是解决问题的唯一出路。